
嘉兴市南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一、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公司目前所发行公司债券均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公司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应特别关注市场利率的波动带来的风险。

二、公司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受宏观经济情况影响，经济发展的周期变化和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

三、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76.4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6.72%。未来几年，随着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推进，公司负债规模存在进一步增加的可能。如果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上述有息负债未能如期兑付，将会影响公司的兑付能力和信用水平，增加所发行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风险。

四、公司作为嘉兴市南湖区主要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承担着现阶段区域内大部分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每年收到较大金额的政府补贴。2023 年，公司获得财政补贴 1.44 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83.99%，发行人净利润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性较强。但若政府对公司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减少或消除部分支持和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公司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五、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59.60 亿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4.20%，占比相对较大。公司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因存货对应为当地国有企业，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测试可变现净值后未出现减值迹象。但若未来发行人应收款项对手方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发行人按时足额收回业务款项，发行人的存货将存在减值风险。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8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0
四、 资产情况.....	2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1
六、 负债情况.....	2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5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5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6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1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1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1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1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1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1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31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4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嘉兴市南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担保人	指	嘉兴市南湖投资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或监事会
本报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披露的《嘉兴市南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发行人公司债券的主体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 年
上期、上年	指	2022 年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嘉兴市南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南湖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JIAXING NANHU CHENGSHIJIANSHETOUZI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NANHU CHENGTOU
法定代表人	詹国伟
注册资本（万元）	124,840.00
实缴资本（万元）	123,787.51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 南湖区凌公塘路 1733 号 2 幢 219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 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19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4051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詹国伟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19 号楼 20 层
电话	0573-82163268
传真	0573-82163270
电子信箱	304628190@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嘉兴市南湖投资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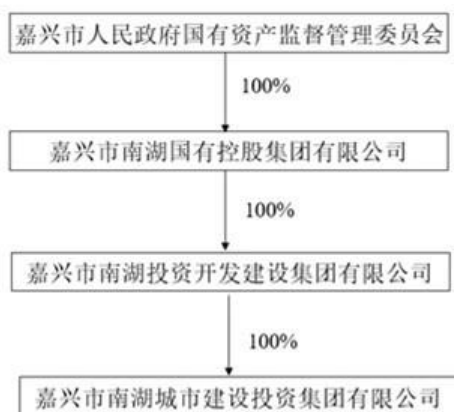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等。其中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124.51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 96,890.60 万元，合计 97,015.11 万元。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詹国伟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詹国伟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王亚明、江金海、来晨熙

发行人的监事：杨喆、阮霞、陈烨、陈小红、张颖洁

发行人的总经理：詹国伟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江金海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作为嘉兴市南湖投资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的国有企业，其业务涉及工程建设、污水处理、物业、市场租赁、运营服务及其他等多个领域。

（1）工程建设业务

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级及下属子公司嘉兴市南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市南湖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主要采用代建模式，即发行人与委托方签署代建协议，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先行垫付，委托方在项目竣工后或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逐期与发行人结算工程款项，委托方按照当期双方确认的工程成本加成一定比例项目管理费作为工程项目总价款进行结算（不同项目的项目管理费有所不同，大部分按照 20%计算）。

（2）污水业务

发行人的污水业务由子公司嘉兴市南环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南环水处理公司负责嘉兴市南湖区的污水运输及管网维护，将南湖区污水集中运输至嘉兴市联合污水管网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市秀城广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等，从中收取污水入网费和污水运输费用。

（3）租赁业务

发行人租赁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嘉兴市南湖菜篮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菜篮子子公司主要经营市场摊位及商铺租赁业务，与各商户直接签署出租协议，租约一般每年签署，具体收费标准按照市场公开竞标模式定价，根据不同地段及方位等浮动。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存在和发展的物质载体，是衡量投资环境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提高城乡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基本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不仅可以提高社会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域辐射功能，而且可以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增长。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城镇化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对限制城镇化发展的体制和政策进行了改革和调整，城镇化水平也有了明显提高，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镇化率以每年 1.5%-2.2% 的速度增长。但与此同时，优先支持工业化的体制格局并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城镇化滞后于工业化一直存在于经济发展过程中。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城镇化率（城镇人口占全社会人口比重）已超过 60%。根据国务院研究发展中心的成果，今后一段时间，中国城市化进程仍将处于一个快速推进的时期，预计到 2030 年我国城市化水平将达到 65% 左右。

2017 年 3 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示，嘉兴市设立浙江省全面接轨示范区，着力建设浙江省与上海创新政策率先接轨地、高端产业协同发展地、科创资源重点辐射地、一体化交通体系枢纽地、公共服务融合共享地。2019 年 5 月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了《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将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总体看，随着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沪嘉杭一体化以及全面接轨上海示范区建设的推进，嘉兴市有望获得较大的发展机遇，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经营收益的稳定性和成长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发行人重点负责嘉兴市及南湖区城市建设资源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是该区域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开发和建设主体，全面负责区域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其主要业务在区域内具有较强的垄断地位，经营优势明显，有着较高的行业地位。

（2）污水处理行业

水务行业属于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的公用事业行业，与各行业生产和居民生活息息相关。

伴随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城市用水规模不断增长，城市污水排放量也随之不断增加，我国水污染问题和水资源短缺日益严重，加大城市污水处理力度是有效防治水污染和缓解水资源日益短缺的主要途径。鉴于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相对滞后，近年来国家大力发展污水处理行业，要求城市必须投资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在国家“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改造，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达标运行，城市、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 95% 和 85%”。

2009-2020 年，我国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达到年均 4.5% 的复合增长率。2020 年我国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已达 1.92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7%，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厂增加至 2,679 座，数量仍呈现不断上升趋势。随着我国环保监管的趋严和生态治理的需求升级，水环境治理领域的需求正快速增长，污水处理行业的市场容量正不断扩大。预计到 2023 年，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年投资额将突破 8,600 亿元。总体来看，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嘉兴市南湖区以生态文明建设“三清两全”为抓手，挂出“五水共治”和“污水零直排”建设作战图，通过实施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碧水行动等，推动全域水环境质量提升。随着常住人口的不断增长以及工业总产值的稳步提升，未来几年南湖区污水处理投资需求仍较充足，行业总体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项目建设	58,137.00	49,358.87	15.10	80.92	63,771.40	53,105.56	16.73	85.27
污水处理业务	2,064.89	939.42	54.51	2.87	2,516.59	1,399.59	44.39	3.36
物业费	128.60	117.10	8.94	0.18	234.58	157.28	32.95	0.31
租金及其他	6,160.18	4,348.24	29.41	8.57	2,606.68	1,500.36	42.44	3.49
运营服务	5,125.04	4,200.47	18.04	7.13	5,662.19	5,579.42	1.46	7.57
安保服务	231.09	165.12	28.55	0.32	-	-	-	-
合计	71,846.81	59,129.22	17.70	100.00	74,791.44	61,742.21	17.45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程项目建设	工程项目建设	58,137.00	49,358.87	15.10	-8.84	-7.06	-9.72
合计	—	58,137.00	49,358.87	—	-8.84	-7.06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污水处理业务成本下降 32.88%:

受政府政策性原因等影响，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相比于去年同期下降，成本同步下降。

（2）物业费收入下降 45.18%，毛利率下降 72.86%:

2023 年起新兴物业公司终止了部分小区服务，卫生费、停车费等收入下降，且下降幅度超过成本，导致毛利率下降。

（3）租金及其他收入增长 136.32%，成本增长 189.81%，毛利率下降 30.70%:

主要是其他业务中南数运营公司设备及软件服务业务规模增加，但该业务毛利率较租赁业务低。

（4）运营服务毛利率增长 1134.18%:

南数运营公司运营逐渐成熟，成本控制能力增强，毛利率增长较快。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几年，发行人将按照企业化、市场化、专业化的原则，夯实当前主业，拓展业务种类，整合资源，发挥规模效应，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以加快嘉兴市南湖区城区开发为核心目标，以当前主业核心业务，以创新为核心动力，坚持公司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有机统一，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结构，增强企业发展的活力和核心竞争力，让集团的发展从单一“建设城市”逐步向“经营运维城市”转变。结合产业集聚化要求和各子公司行业特点，深化紧密型子公司优化重组，逐步整合建立基建产业、涉水产业、智慧城市和资产管理运营等板块，做专做优产业经营。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受宏观经济情况影响，经济发展的周期变化和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

（2）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76.4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6.72%。未来几年，随着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推进，公司负债规模存在进一步增加的可能。如果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上述有息负债未能如期兑付，将会影响公司的兑付能力和信用水平，增加所发行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风险。

（3）公司作为嘉兴市南湖区主要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承担着现阶段区域内大部分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每年收到较大金额的政府补贴。2023 年，公司获得财政补贴 1.44 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83.99%，发行人净利润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性较强。但若政府对公司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减少或消除部分支持和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公司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4）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59.60 亿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4.20%，占比相对较大。公司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因存货对应为当地国有企业，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测试可变现净值后未出现减值迹象。但若未来发行人应收款项对手方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发行人按时足额收回业务款项，发行人的存货将存在减值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资产独立：控股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

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占有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资产权属界定明确，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无违法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2、人员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员聘用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人员完全由发行人独立管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财务负责人均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机构独立：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4、财务独立：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5、业务经营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原则及信息披露安排。

决策权限：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负责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公司财务部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负责公司关联人名单的确认、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以及全公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的定期审查。

决策程序：1、有关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与已确认的关联人实施关联交易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领导。2、公司分管领导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后，由总经理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3、公司财务部依照有关规定，根据相关部门的报告、协议或者合同，向董事会提供相关议案。

定价原则：董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审查。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1、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人外购产品的，则必须调查公司能否自行购买或独立销售。当公司不具备采购或销售渠道、或若自行采购或销售可能无法获得有关优惠待遇的；或若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销售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但该项关联交易价格须按关联人的采购价加上分担部分合理的采购成本确定；采购成本可包括运输费、装卸费等。2、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人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关联人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的成本价格，该价格不能显著高于关联人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产品的价格。3、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信息披露安排：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应收账款	4.95
其他应收款	28,460.02
其他应付款	5,533.27

3. 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5.51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 是 ☒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 是 ☒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 是 ☒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嘉兴市南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南城 01
3、债券代码	252882.SH
4、发行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3 年第一期嘉兴市南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23 南湖绿色债 01、G23 南湖 1
3、债券代码	2380042. IB、184710. 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3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20%、20%、20%、20%、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嘉兴市南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24 南湖 1、24 南湖绿色债 01
3、债券代码	271111. SH、2480031. IB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25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1 年 1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3.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20%、20%、20%、20%、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2882.SH
债券简称	23 南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380042.IB、184710.SH
债券简称	23 南湖绿色债 01、G23 南湖 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应急保障、追加担保和财产保全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84710.SH

债券简称：G23 南湖 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2023 年第一期嘉兴市南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绿色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4.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00 亿元，其中 1.30 亿元用于南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0.70 亿元用于嘉兴市南湖建筑垃圾处置中心项目，2.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1.30 亿元用于南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0.70 亿元用于嘉兴市南湖建筑垃圾处置中心项目，2.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在宁波银行嘉兴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专项账户由监管银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4.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	2.00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按约定将 2.0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出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2.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公司将 0.7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嘉兴市南湖建筑垃圾处置中心项目相关贷款，1.39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南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建设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南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建设期为 19 个月，实质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受配套工程建设报批建设影响实际于 2024 年 1 月完工；嘉兴市南湖建筑垃圾处置中心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已完工并正式运营
4.1.2 项目运营效益	南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的实施将极大缓解区域内工业废水处理能力的不足，有助于提升南湖区工业水资源使用效率，助力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更加良好的生产和居住环境；嘉兴市南湖建筑垃圾处置中心项目充分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再生产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保障建材市场的供应，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	不适用

项	
---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2882.SH

债券简称	23 南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嘉兴市南湖投资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此，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发行利率，每年安排不少于当期应兑付本息的资金进入偿债资金专户，以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项账户及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进行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380042.IB、184710.SH

债券简称	23 南湖绿色债 01、G23 南湖 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嘉兴市南湖投资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20%、20%、20%、20%、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赵海珊、倪明英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52882.SH
债券简称	23 南城 01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	戚莹璐
联系电话	0571-87003135

债券代码	2380042.IB、184710.SH
债券简称	23 南湖绿色债 01、G23 南湖 1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	魏欣辰
联系电话	0512-62936343

债券代码	271111.SH、2480031.IB
债券简称	G24 南湖 1、24 南湖绿色债 01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	魏欣辰
联系电话	0512-62936343

（三）资信评级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2882.SH
债券简称	23 南城 01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债券代码	2380042.IB、184710.SH
债券简称	23 南湖绿色债 01、G23 南湖 1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债券代码	271111.SH、2480031.IB
债券简称	G24 南湖 1、24 南湖绿色债 01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43,495.93	130,418.64	86.70	发行 23 南城 01 募集资金 12 亿元
应收账款	125,652.52	99,821.82	25.88	
预付款项	20,414.78	24,374.08	-16.24	
其他应收款	78,164.06	79,569.39	-1.77	
存货	596,048.01	551,319.57	8.11	
其他流动资产	41,811.28	54,407.04	-23.15	
债权投资	36,300.00	36,3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473.10	443.92	6.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78.36	19,106.76	5.61	
投资性房地产	12,007.04	11,563.62	3.83	
固定资产	50,521.59	49,224.60	2.63	
在建工程	77,526.02	64,655.75	19.91	
使用权资产	165.31	309.86	-46.65	本期使用权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	14,245.26	14,265.90	-0.14	
长期待摊费用	1,589.06	541.84	193.27	本期新增装修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88	80.56	-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	-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7.83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3.18 亿元，收回：3.82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7.19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2.84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2.3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与南湖区内其他国有企业和政府单位之间的资金往来。公司在满足自身运营和债务偿付的前提下，将部分资金暂时周转给南湖区内其他国有企业及政府单位，以支持其项目建设与资金调度，上述款项的发生履行了内部程序，签订了相关协议，对发行人财务无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7.19	100%
合计	7.19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嘉兴市南湖投资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7	2.84	良好	往来款	按约定回款	到期日在 1 年后
嘉兴市南湖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50	2.58	良好	往来款	按约定回款	到期日在 1 年后
嘉兴市南湖实业投	-0.61	1.03	良好	往来款	按约定回款	到期日在 1 年后

拆借方/ 占款人名 称或者姓 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未收 回金额	拆借/占 款方的资 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 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资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 区新兴社区 服务中心	0.01	0.54	良好	往来款	按约定回款	到期日在 1 年后
嘉兴市南湖 区人民政府 新兴街道办 事处	0.01	0.10	良好	往来款	按约定回款	到期日在 1 年后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2.65 亿元和 40.4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3.9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 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 息债务的 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 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 类债券		12.00		16.00	28.00	69.20
银行贷款		6.52	1.43	4.51	12.46	30.80
非银行金 融机构贷 款						
其他有息 债务						
合计		18.52	1.43	20.51	40.4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4.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1.08 亿元和 62.1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1.5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12.00		16.00	28.00	45.09
银行贷款		7.14	4.38	22.06	33.57	54.0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27	0.27		0.53	0.85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19.40	4.64	38.06	62.1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4.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62,075.62	61,577.14	0.81	
应付票据	30,000.00	21,000.00	42.86	本期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付账款	10,908.99	6,703.24	62.74	本期应付工程款增加
预收款项	1,120.75	655.85	70.88	本期预收农贸市场租金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05.31	72.95	44.35	提存未发的职工薪酬增加
合同负债	20,131.66	23,852.11	-15.60	
应交税费	22,087.89	20,038.37	10.23	
其他应付款	17,492.60	10,781.38	62.25	本期新增拆入往来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327.11	51,331.78	262.99	21 南湖 01 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其他流动负债	1,811.85	2,372.75	-23.64	
长期借款	220,560.00	257,409.00	-14.32	
应付债券	159,617.03	119,561.07	33.50	本期新增发行 G23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南湖 1 企业债
租赁负债	152.25	287.74	-47.09	当期支付房屋租金
长期应付款	25,500.00	5,300.00	381.13	本期专项应付款增加 2.55 亿元
递延收益	5,436.95	6,021.93	-9.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3.95	1,463.10	7.58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8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380042. IB、184710. SH
债券简称	23 南湖绿色债 01、G23 南湖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募集总金额	4.00
已使用金额	4.00
临时补流金额	0
未使用金额	0
绿色项目数量	2
绿色项目名称	南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嘉兴市南湖建筑垃圾处置中心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²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³ 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南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东至太平桥港西侧约 130m、南至规划常祖路、西至步焦路、北至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堆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组合池一、二沉池、组合池二、臭氧接触池及后置 MBBR 生化池、臭氧发生器间、污泥脱水干化机房、加药间及变配电间、污泥平衡池、高浓度废水组合池、污泥浓缩池出泥泵房、管理用房、传达室及大门、3#除臭设备、活性炭投加成套装置、电子汽车衡、围墙、轻质围墙及大门等。该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的“二、清洁生产产业”之“2.1 污染防治”之“2.1.2 生产过程水污染治理”中的“2.1.2.2 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该项目建设期为 19 个月，实质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受配套工程建设报批建设影响实际于 2024 年 1 月完工。南湖工业污水处理厂配套工程已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完工。受上述工程进度影响，南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整体预计于 2025 年初投入运营。 嘉兴市南湖建筑垃圾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北至嘉钢大道，西至步焦路，主要建设固定式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包括建筑、装修垃圾处理车间、原材料堆放场地、再生骨料生产车间、制砖车间、园林垃圾处理车间等，厂区车间（含办公楼、展厅等）采用全封闭结构。其余为码头、河道疏浚、道路、绿化等配套建设。该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的“一、节能环保产业”之“1.5 资源综合利用”之“1.5.1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中的“1.5.1.3 建筑废弃物、道路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已完工并正式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	南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 m ³ /d，服务范围以嘉兴工业园为主，兼顾嘉兴科技城（大桥镇）亚太工业园、中华化工厂、余新、新丰和凤桥工业园。服务范围内来水以工业

²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³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污水为主，兼顾集中工业园区附近零星城镇生活污水（占比不高于 20%）；嘉兴市南湖建筑垃圾处置中心项目投产后可年处理建筑废弃物达 40 万吨，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南湖区建筑废弃物堆积的困扰，有利于改善南湖区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为嘉兴市社会经济环境的全面协调、持续稳健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南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的实施将极大缓解区域内工业废水处理能力的不足，有助于提升南湖区工业水资源使用效率，助力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更加良好的生产和居住环境；嘉兴市南湖建筑垃圾处置中心项目充分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再生产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保障建材市场的供应，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已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偿还，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发行人与宁波银行嘉兴分行签署了《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专款使用，发行人在宁波银行嘉兴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的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及进度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单位向发行人财务部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将加强投资预算管理，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与营运实际需要分批次拨付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单位将定期向发行人财务部报送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宁波银行嘉兴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专项账户由监管银行监管。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不适用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	---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71111.SH、2480031.IB
债券简称	G24 南湖 1、24 南湖绿色债 0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募集总金额	3.80
已使用金额	1.31
临时补流金额	0
未使用金额	2.49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南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⁵ 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南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东至太平桥港西侧约 130m、南至规划常祖路、西至步焦路、北至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堆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组合池一、二沉池、组合池二、臭氧接触池及后置 MBBR 生化池、臭氧发生器间、污泥脱水干化机房、加药间及变配电间、污泥平衡池、高浓度废水组合池、污泥浓缩池出泥泵房、管理用房、传达室及大门、3#除臭设备、活性炭投加成套装置、电子汽车衡、围墙、轻质围墙及大门等。该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的“二、清洁生产产业”之“2.1 污染防治”之“2.1.2 生产过程水污染治理”中的“2.1.2.2 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该项目建设期为 19 个月，实质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受配套工程建设报批建设影响实际于 2024 年 1 月完工。南湖工业污水处理厂配套工程已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完工。受上述工程进度影响，南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整体预计于 2025 年初投入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	无

⁴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⁵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南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 m ³ /d，服务范围以嘉兴工业园为主，兼顾嘉兴科技城（大桥镇）亚太工业园、中华化工厂、余新、新丰和凤桥工业园。服务范围内来水以工业污水为主，兼顾集中工业园区附近零星城镇生活污水（占比不高于 20%）。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南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的实施将极大缓解区域内工业废水处理能力的不足，有助于提升南湖区工业水资源使用效率，助力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更加良好的生产和居住环境。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需从专项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提前向监管银行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指令以及资金用途证明。监管银行对公司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核对划款金额、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内容一致；若存在异议或不符，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发行人进行改正。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宁波银行嘉兴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专项账户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不适用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或前往下列地点查阅：嘉兴市南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19 号楼 20 层。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嘉兴市南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嘉兴市南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嘉兴市南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4,959,305.59	1,304,186,380.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56,525,220.63	998,218,173.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4,147,778.40	243,740,752.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81,640,613.74	795,693,853.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60,480,142.97	5,513,195,662.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8,112,840.56	544,070,397.22
流动资产合计	11,055,865,901.89	9,399,105,219.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363,000,000.00	363,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730,980.76	4,439,224.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783,618.00	191,067,6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0,070,400.00	115,636,200.00
固定资产	505,215,933.20	492,245,959.11
在建工程	775,260,213.94	646,557,469.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53,077.28	3,098,614.80
无形资产	142,452,589.88	142,658,973.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890,621.39	5,418,38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8,788.49	805,604.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0,856,222.94	1,964,928,028.95
资产总计	13,486,722,124.83	11,364,033,248.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0,756,172.21	615,771,37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0	2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9,089,942.66	67,032,400.53
预收款项	11,207,533.02	6,558,540.62
合同负债	201,316,608.72	238,521,102.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53,111.09	729,544.78
应交税费	220,878,925.07	200,383,709.48
其他应付款	174,926,001.79	107,813,816.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3,271,116.54	513,317,751.30
其他流动负债	18,118,494.78	23,727,462.53
流动负债合计	3,520,617,905.88	1,983,855,702.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05,600,000.00	2,574,090,000.00
应付债券	1,596,170,345.41	1,195,610,654.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22,456.15	2,877,433.18
长期应付款	255,000,000.00	53,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369,508.92	60,219,33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39,500.11	14,630,950.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8,401,810.59	3,900,428,376.57
负债合计	7,649,019,716.47	5,884,284,079.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37,875,145.00	1,225,875,14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57,295,755.52	3,019,621,528.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091,295.64	46,862,518.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31,943,609.63	785,741,50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91,205,805.79	5,078,100,694.82
少数股东权益	446,496,602.57	401,648,474.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37,702,408.36	5,479,749,169.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486,722,124.83	11,364,033,248.33

公司负责人：詹国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珺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金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嘉兴市南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4,168,088.13	919,546,578.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80,888,303.74	985,609,062.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11,791.41	951,552.95
其他应收款	1,104,851,841.36	820,543,624.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953,215,502.86	3,858,688,156.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0,000,000.00	406,147,282.29
流动资产合计	8,444,635,527.50	6,991,486,256.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63,000,000.00	363,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2,067,694.30	605,90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700,000.00	102,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939,262.41	103,154,860.4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1,838,204.16	83,503,974.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00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4,545,260.87	1,258,061,934.91
资产总计	9,849,180,788.37	8,249,548,191.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444,583.33	475,653,12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0	210,000,000.00
应付账款	84,406.71	
预收款项	381,056.84	119,31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60,290.81	127,448.04
应交税费	185,897,148.35	167,137,030.62
其他应付款	1,065,830,540.97	825,227,254.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2,238,406.12	467,790,131.1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25,036,433.13	2,146,054,299.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500,000.00	969,100,000.00
应付债券	1,596,170,345.44	1,195,610,654.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6,670,345.44	2,164,710,654.00
负债合计	5,671,706,778.57	4,310,764,953.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37,875,145.00	1,225,875,14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98,685,908.47	2,244,282,908.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091,295.64	46,862,518.43

未分配利润	576,821,660.69	421,762,665.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77,474,009.80	3,938,783,237.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849,180,788.37	8,249,548,191.39

公司负责人：詹国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珺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金海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18,468,071.21	747,914,373.96
其中：营业收入	718,468,071.21	747,914,373.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79,274,122.36	688,646,665.30
其中：营业成本	591,292,194.48	617,422,098.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02,533.37	4,093,249.37
销售费用	153,363.61	1,628.96
管理费用	73,713,426.32	57,395,955.8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212,604.58	9,733,732.61
其中：利息费用	11,418,901.65	25,777,259.65
利息收入	2,305,335.56	16,128,042.75
加：其他收益	143,848,260.31	125,343,124.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755.78	55,364.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1,755.78	55,364.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34,200.00	12,836,2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066.94	37,886.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806,231.88	197,540,284.38
加：营业外收入	1,518,348.13	97,703.64
减：营业外支出	1,605,471.01	903,651.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719,109.00	196,734,336.70
减：所得税费用	16,450,327.25	27,861,086.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268,781.75	168,873,249.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268,781.75	168,873,249.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800,653.53	164,150,202.8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468,128.22	4,723,047.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268,781.75	168,873,249.8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800,653.53	164,150,202.8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68,128.22	4,723,047.0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詹国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珺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金海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7,802,069.88	628,362,317.64
减：营业成本	430,788,014.37	522,974,598.51
税金及附加	2,711,656.24	2,343,814.4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319,433.95	8,112,708.1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07,098.39	1,818,222.1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28,565,871.54	79,251,33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941,738.47	172,364,069.32
加：营业外收入	0.34	40,604.04
减：营业外支出	810,000.00	5,193.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131,738.81	172,399,479.46
减：所得税费用	14,843,966.73	23,288,334.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287,772.08	149,111,144.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287,772.08	149,111,144.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2,287,772.08	149,111,144.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詹国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珺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金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3,712,057.46	1,101,547,922.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6,331,615.20	1,235,423,03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0,043,672.66	2,336,970,959.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9,689,721.55	1,889,431,339.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352,187.04	49,276,80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82,654.76	5,961,465.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1,568,784.80	1,630,447,11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2,393,348.15	3,575,116,71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9,675.49	-1,238,145,759.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861,318.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861,318.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829,559.46	459,523,112.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716,018.00	104,694,464.3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764,203.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545,577.46	721,981,77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684,258.57	-721,981,779.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20,000.00	158,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6,582,000.00	2,942,9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976,954.25	940,283,56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9,578,954.25	4,041,873,569.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8,901,102.33	1,667,498,841.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870,992.60	220,468,981.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1,772,094.93	1,891,967,823.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806,859.32	2,149,905,746.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0,772,925.26	189,778,207.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4,186,380.33	1,114,408,173.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4,959,305.59	1,304,186,380.33

公司负责人：詹国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珺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金海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496,608.15	1,000,684,212.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719,450.98	1,124,932,55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7,216,059.13	2,125,616,771.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1,801,616.24	1,069,284,268.9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13,726.97	13,104,956.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5,306.90	728,561.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900,450.85	884,747,88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231,100.96	1,967,865,66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84,958.17	157,751,103.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147,282.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147,282.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360.50	56,573.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072,694.30	615,70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147,282.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144,054.80	771,911,85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3,227.49	-771,911,856.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158,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5,572,000.00	1,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0,000.00	636,3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1,572,000.00	2,294,9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8,600,000.00	1,124,798,841.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338,675.67	158,146,122.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938,675.67	1,282,944,96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633,324.33	1,012,015,036.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4,621,509.99	397,854,282.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9,546,578.14	521,692,295.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4,168,088.13	919,546,578.14

公司负责人：詹国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珺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金海

